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臻壬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慈溪、嘉善两地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拍卖出让活动中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杭州水胜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拍卖出让活动中，以合计人民币 40,496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新潮塘 1#地块（以下简称“慈溪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公司子公司上海臻壬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拍卖出让活动中，以合计人民币 76,246.644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编号 2016-52-1 地块（以下简称“嘉善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潮塘 1#	慈溪市三北大街 1058 号	36,658	城镇住宅用地	>1.0 且 ≤1.6	≤30%	30%	住宅 70
2016-52-1	嘉善县罗星街道鑫锋村、新区南城西大道东侧、规划经一路西侧、规划纬三路北侧	43,077.2	住宅/商业	≥1.0 且 ≤2.5	≤30%	30% 以上	住宅 70 商业 40

公司竞买上述慈溪项目地块、嘉善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慈溪项目地块、嘉善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